

法規名稱：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4273341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山坡地災害，並確保危險山坡地聚落及週遭環境之公共安全，進行聚落之拆遷及拆遷戶之安置、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及安置、補償，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危險山坡地：指位於本市山坡地範圍經專業技術單位進行地形、地質、逕流量、地下水及災害歷史等調查、分析，並評估其危險徵兆及危險後果影響程度，列為有影響安全之虞者。
- 二、危險山坡地聚落：指危險山坡地範圍內既存建物及附屬設施。
- 三、舊有違建：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 四、既存違建：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 五、合法建築物：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合法建築物。

第 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危險山坡地聚落得強制拆遷，但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予以

補償。

第 5 條

危險山坡地聚落應實施安全管理，主管機關每年應進行巡勘、監測，評估其危險影響程度，建議是否列為拆遷處理；並應提出颱風豪雨期間之緊急疏散計畫及收容安置方案，必要時得調整危險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範圍。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於預定拆除日五個月前公告拆遷時間、地區及範圍，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之違章建築，除民國五十二年以前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外，應由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協助查明之：

- 一、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
- 二、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 三、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
- 四、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8 條

違章建築之補助費用如下：

- 一、拆遷補助費：拆遷補助費依下列基準發給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
 - （一）舊有違建每平方公尺發給六千一百元。但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三千八百元；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算。
 - （二）既存違建每平方公尺發給三千八百元。
 - （三）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四) 違章建築作營業使用者，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二十平方公尺以下一律發給三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發五百元。但不得超過五萬元。

二、配合拆遷獎勵金：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在限期內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違章建築者，發給拆遷補助費百分之六十之配合拆遷獎勵金，如有二人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逾期未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者，不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

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物及現場物品，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應自行搬離，如未搬離，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不另賠償。

第 9 條

違章建築現住戶搬遷、安置救濟補助費用如下：

一 人口搬遷費：

(一) 於第六條之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違章建築現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在戶籍遷出後，依下表發給人口搬遷費。但於拆遷公告後，因結婚或生育增加之人口，不受六個月之限制。

人數	人口搬遷費
一人	五萬元
二人	六萬元
三人	七萬五千元
四人	九萬元
五人	十萬五千元
六人以上	十二萬元

(二) 非本國籍配偶如於第六條之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違章建築現址有居住事實者，應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供建管處審查，並比照前目標準發給人口搬遷費。

二 安置補助費：領有人口搬遷費之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予以安置補助費三十六萬元。但其為二人以上共有時，應共同或按持分具領。

三 特別救濟金：經當地區公所調查屬低收入戶或生活特別困難戶者，每戶發給特別救濟金五萬元。

第 10 條

救濟補助費用應於預定拆除日前一個月內發放，但第八條第二款之配合拆遷獎勵金應於建築物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後一個月內發放。

救濟補助費用之受領權人，應於費用發放期限內向建管處辦理領款，自發放期限屆滿次日起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 11 條

危險山坡地聚落之合法建物，經依本自治條例強制拆遷或經協調同意拆遷者，其安置、補償，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